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日已实施完毕，此次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86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2,760万股公司股份，上述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
冯毅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3日	36.21	4,100,000	1.41%
冯毅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4日	35.20	10,428,539	3.59%
冯毅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日	32.3	1,400,000	0.48%
冯毅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5日	30.3	4,071,461	1.40%
冯华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日	32.3	2,600,000	0.89%
冯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日	32.3	5,000,000	1.72%

合计				27,600,000	9.50%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毅	合计持有股份	88,289,973	30.39%	68,289,973	2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2,493	7.60%	2,072,493	0.71%
	高管锁定股	66,217,480	22.79%	66,217,480	22.79%
冯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690,000	3.68%	8,090,000	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2,500	0.92%	72,500	0.02%
	高管锁定股	8,017,500	2.76%	8,017,500	2.76%
冯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660,000	3.67%	5,660,000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0,000	3.67%	5,660,000	1.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9,639,973	37.73%	82,039,973	2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04,993	12.18%	7,804,993	2.69%
	高管锁定股	74,234,980	25.55%	74,234,980	25.55%

二、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冯毅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冯华先生任公司董事，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交易（收购北京煜唐联创项目）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龙集团股份，包括

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规定，若违反承诺转让该等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此次的减持行为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减持股东未作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